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74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被告 林瑞鎮

林旭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間就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經高雄市○○地○○路○地○○○○○○○○000○路○○○00000號收件，於民國104年4月15日登記之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64萬元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
- 二、被告林瑞鎮應將前項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均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林旭隆因積欠原告汽車貸款新臺幣（下同）54萬元及相關利息未償，經原告持林旭隆所簽發票面金額54萬元之本票聲請本票裁定，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3770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原告並持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林旭隆所有之財產，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71215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其中林旭隆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為8分之1，下稱54號土地）、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為80分之1，下稱109號土地），業於民國104年4月15

01 日共同設定擔保債權金額為64萬元之抵押權予被告林瑞鎮  
02 (下稱系爭抵押權)，54號土地及109號土地乃因拍賣最低  
03 價額不足清償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而無拍賣實益。原告  
04 前曾主張54號土地所設定之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  
05 在，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47號判決(下稱前案)原告勝  
06 訴確定，惟原告漏未將109號土地臚列在前案訴之聲明內。  
07 然觀諸109號土地所設定之系爭抵押權，於100年12月27日早  
08 已屆清償期，林瑞鎮卻均未實行抵押權，亦未於系爭執行事  
09 件陳報債權餘額，應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並不存在，  
10 林旭隆本得請求塗銷之，卻怠於行使其權利，原告自得基於  
11 林旭隆債權人之地位，代位林旭隆行使之。為此，爰依民法  
12 第242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3 聲明：如主文所示。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8 者，不得提起之，為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19 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  
20 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  
21 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  
22 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109號土地設  
23 有系爭抵押權，致原告聲請拍賣109號土地，因拍賣最低價  
24 額不足清償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而無拍賣實益，則系爭  
25 抵押權所擔保債權是否真實存在，攸關原告可否自109號土  
26 地取償，致原告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此危險並得以  
27 確認被告間債權關係存在與否之判決除去之，應認原告提起  
28 本件確認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9 (二)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  
30 時，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70號  
31 判決意旨參照)。又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

01 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  
02 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  
03 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  
04 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  
05 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  
06 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07 查，林旭隆於100年9月27日以54號土地及109號土地，設定  
08 系爭抵押權予訴外人陳瓊雯，陳瓊雯復於104年4月15日以系  
09 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已確定為原因，將系爭抵押權之權  
10 利人變更為林瑞鎮等情，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  
11 所113年2月29日高市地路○○○0000000000號函所附之土  
12 地登記謄本、系爭抵押權登記申請書可佐（審訴卷第51頁至  
13 第63頁）。然原告否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存在，即應由  
14 被告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存在負證明之責，惟被告迄言  
15 詞辯論終結前均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此舉證之不利益應歸  
16 於被告，自難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確實存在。故原告請  
17 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

18 (三)再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  
19 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  
20 限；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24  
21 2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2 1.林旭隆前簽發票面金額54萬元之本票予原告，原告持前開本  
23 票聲請本票裁定，經臺中地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  
24 行，嗣原告持系爭本票裁定前執行時所換發之本院111年度  
25 司執字第059392號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林旭隆所有之財  
26 產，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等情，業據本院調閱系爭執  
27 行案卷核閱無訛，可見原告確為林旭隆之債權人。又林旭隆  
28 名下現無薪資等所得，有土地數筆、汽車1輛，財產總額97  
29 萬4,085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詳  
30 限閱卷），扣除109號土地現值19萬3,333元後，其餘財產總  
31 額為78萬0,752元（計算式：97萬4,085元－19萬3,333元＝7

01 8萬0,752元)，而林旭隆尚有積欠訴外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  
02 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該等公司並曾於原  
03 告前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強制執行之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93  
04 92號執行事件中聲明參與分配等節，亦經本院調閱該執行事  
05 件案卷核閱無誤，則於109號土地設有系爭抵押權之情形  
06 下，林旭隆現存財產顯不足全額清償積欠原告之本票債務54  
07 萬元本息，堪認林旭隆現已無資力清償原告。

08 2.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既不存在，本於抵押權之從屬性，  
09 系爭抵押權亦無由成立，林旭隆本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  
10 段規定，請求林瑞鎮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而原告為林旭隆  
11 之債權人，且林旭隆現無資力清償原告，林旭隆卻怠未請求  
12 林瑞鎮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依上開規定，原告即得代位林  
13 旭隆行使之，是原告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亦屬有據。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  
15 請求確認被告間就109號土地所設定系爭抵押權之擔保債權  
16 不存在，及請求林瑞鎮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為有理由，應  
17 予准許。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  
19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凱婷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7 書記官 楊芷心